

项目编号: XJZB-2025-11007

执法音视频证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安康市公安高高新区产业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6、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5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32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6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执法音视频证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B-2025-11007

项目名称：执法音视频证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执法音视频证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执法音视频证据采集设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初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执法音视频证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为：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执法音视频证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02日, 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2月1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须知: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 点击我要投标, 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并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招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02日18时00分, 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 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17 号

联系方式：0915-81961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8 框 1 单元 18 层 1820 室

联系方式：182915435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8291543570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户名称：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分公司

银行账号：260706610920021756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学府支行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康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	采购内容	执法音视频证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最高限价	690,000.00 元，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	建设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初验。
5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性确定为：货物。
6	质保期	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软硬件质保不少于 3 年，并免费提供不少于 3 年的软件升级维护服务。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p>(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p>(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为：</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号）。</p>

		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同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SXSTF) 可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1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
14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15	评标委员会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6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7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8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中标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单位应赔偿该损失。</p>
19	特别提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应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其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必须确保参与远程不见面开标的人为投标文件中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并保持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进行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5.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

	<p>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6.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聊天窗口，以便进行澄清等事宜。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p> <p>7. 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p> <p>8.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递交、远程不见面开标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p>
--	---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3、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持有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为：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投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其他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7、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8.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9.3 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5 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及编制要求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2、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2.1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2.1.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的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1.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1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e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2条的内容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报价

14. 1*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设备（产品）价、辅材费、备件费、专用工具费、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运维服务费、保险费、税费、代理服务费其他伴随等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投标人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4. 2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4. 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4. 4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4. 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或工程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5、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6、如投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1)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
- (2) 供应商在该项目招投标期间擅自退出投标活动；
- (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开标；
- (4) 供应商无理取闹，影响开标会议纪律的；
- (5) 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6) 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 (7)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 (8) 中标人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供货；
- (9) 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所供货物与投标文件不符。

17、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7.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7.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7.3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

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9.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9.2 投标文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应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9.4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9.5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与解密

20.1 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或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20.2 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对

21.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上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

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1.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签到。

21.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投标文件有效性

2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投标时审查内容时不一致的；
- (8)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 (9)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付款方式、质量要求、交货期限、验收条件、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 (10)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2) 投标报价大于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传；

2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4.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5、开标

25.1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并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签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链接：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cb8eaa28-2d20-424a-805c-d2f788a61ad.html>

(3) 开标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开标系统将自动记录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

(4) 电子唱标，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公布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公布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若因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查看或供应商对公布的相关信息有异议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未现场提出的视为默认确认开标信息（若开标大厅中公布的投标报价等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5) 由采购人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7)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投标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

行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3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 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6、评标

26.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

关材料；

(3)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拟定评标结果；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6.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7、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据综合评审得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按照最高分确定中标人，并出具《定标复函》。

六、中标通知

28、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定标复函”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质疑期内，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8.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3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并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29、合同

29.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9.3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使用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 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方、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八、招标服务费

31、招标服务费的收取

31.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缴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1.2 招标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向中标人提出赔偿，并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九、其他

32、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3、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的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拒绝商业贿赂

34.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4.2 投标文件中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5、质疑与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291543570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8 幢 1 单元 18 层 1820 室

35.2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执法音视频证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二、主要采购内容

执法证据管理软件1套、采集站采集软件1套、采集站2套、证据管理业务服务器2套、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1套。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执法音视频证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	类型	规格参数	数量
1	执法证据管理软件	软件	<p>1. 平台架构：系统平台采用 B/S 微服务架构，通过浏览器可以访问到基层单位采集工作站中存储的电子数据；</p> <p>2. 分布式存储：平台能适应各种网络架构的智能分布式存储算法，允许用户把音视频文件分散存储到各采集站中，或者集中存储在中心存储服务器中，采用云存储管理技术，可以快速准确联网实现视频文件的播放；</p> <p>3. 用户管理功能：管理员通过此页面管理用户，功能包括添加用户、删除用户、查找用户、设置用户的管理范围、启用禁用用户等；</p> <p>4. 权限管控：系统具备严格的权限管控，仅具有权限删除权限的高级管理员才能进行证据删除/修订，普通警员无法对上传的文件进行删除或修订操作；</p> <p>5. 角色管理功能：系统可以按用户不同的角色来分配权限。不同权限对应的系统数据信息不同。上级部门可以查阅下级部门的数据信息，下级部门不能查看上级部门数据信息；</p> <p>6. 设备管理功能：可进行工作站管理（管理接入管理中心的所有工作站，包含启用、禁用以及可用存储空间）：执法仪管理（对执法记录仪终端进行管理、注册、审核等，已注册的终端才可以无线采集到系统中）；</p> <p>7. 证据浏览功能：在权限范围内通过浏览器能对页面展示的电子证据进行在线查看。在视频证据观看时，支持播放器的常规操作，可进行播放速度控制，支持 1x、2x、4x、8x、16x 多倍数播放，前后逐帧播放，画面左右旋转，截图和查找关联证据操作；</p> <p>8. 证据详情功能：系统支持显示证据的详情，包括证据的属性、卫星定位轨迹和操作记录。属性可显示文件的基本信息，文件名称、文件大小、时长、加密标记、数字签名状态、警员名称、录制时间、经纬度、采集时间、上传站点、上传时间、预计删除时间、播放次数；支持对文件进行标注，添加案件编码、当事人、车牌号、备注和标签信息。卫星定位轨迹应能显示视频的轨迹信息，点击时能进行视频和轨迹同步回放，对轨迹能进行倍速播放；</p> <p>9. ▲证据操作记录功能：在单独的视音频文件的证据详情中，系统可记录用户对该视音频文件的操作日志，包括浏览记录、下载记录等；</p> <p>10. 文件检索功能：系统支持基于文件名称、警员名称、警员编号、设备序列号、案件编号、当事人和备注信息的视音频文件搜索方式，以文件列表或缩略图形式呈现文件，同时也支持以视频、音频和图片文件格式形式呈现结果；</p> <p>11. ▲文件高级检索功能，系统应支持精细条件搜索，可通过文件的录制开始/结束时间、案件编码、当事人、车牌号、采集地点、设备标记、系统标记、存储位置和标签等信息搜索视音频文件；</p> <p>12. ▲证据共享功能：系统平台支持对证据进行分享操作，可将证据分享到组内用户。可设定共享用户和共享有效期，并具有我的共享和别人的共享菜单，查看用户主动分享和其他用户分享过来的视音频文件；</p> <p>13. ▲证据导入功能：系统平台支持对外部证据进行导入操作，应支持导入多种格式的证据，包括 png、jpg、jpeg、mp3、aac、mp4、flv、avi、mkv、h1v、wmv、wav、amr 等文件；</p> <p>14. 报表功能：系统应具有单独的报表统计模块，可根据组织、警员和时间对系统存储视音频数据进行统计呈现；</p> <p>15. 证据批量下载功能：系统平台可以对查询到的电子数据进行逐条下载的同时要具有批量下载功能，方便多数据下载，减轻操作流程；</p> <p>16. 系统远程升级功能：平台系统能通过公安内网进行远程终端和采集站软件升级；</p> <p>17. 日志管理功能：查看数据管理系统日志、工作站日志、执法记录仪日志，便于监控不同用户以及不同设备在各个环节对数据的操作。系统日志可根据创建时间、日志类型和操作者等条件对日志进行搜索，日志类型可选择：登录、退出、新建、编辑、</p>	1

			上传、下载、更换组织、重置密码、恢复证据、删除证据、清空回收站等操作；当采集工作站连接到系统时，自动上报采集站的日志，可显示连接时间、退出时间、采集站用户的操作记录等；执法记录仪日志可显示采集的终端日志，系统应支持下载日志进行查看； 18.4G 执法仪记录仪证据管理平台能够通过适配对接，兼容原有常规记录仪证据管理平台数据，可实现远程调阅及下载功能。	
2	采集站采集软件	软件	针对原有单警执法仪记录仪采集站系统进行软件升级，能够完成执法仪接入，实现对执法记录仪视频、音频、照片等证据自动采集并自动清空，同时完成充电功能，同时可将采集站内证据上传至执法证据管理软件，完成证据统一规范化整理。	1
3	采集站	硬件	1. 触摸屏：具有不小于 19 英寸触摸显示屏，显示分辨率不小于 1280×1024，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操作； 2. 屏幕与物理采集位置对应：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显示的接口编号可与其物理采集接口位置一一对应； 3. ▲接入能力：大于或等于 20 口接入； 4. 硬盘存储：大于或等于 8TB； 5. 数据采集速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大于等于 3.5MB/s； 6. ▲工作噪声：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不大于 45.5dB(A)； 7. 信息与状态显示：设备能显示每台接入的记录仪设备信息和数据采集设备的存储总容量、剩余容量、采集接口编号等； 8. 数据完整性：采集设备在采集过程中，出现意外断开连接的情况，记录仪和采集站中存储数据及配置信息不丢失，正常启动或连接后能自动继续进行采集数据； 9. MTBF 检测：采集站的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不低于 10000 小时。	2

4	证据管理业务服务器	硬件	<p>1. 外形: 2U 机架式服务器, 支持 Intel 第三代可扩展处理器;</p> <p>2. 处理器: 单颗 CPU 核心数不低于 16C, 主频不低于 2.4GHz</p> <p>3. 内存: 配置 $\geq 64\text{GB}$ DDR4 3200MHz 内存, 提供 ≥ 16 个内存槽位;</p> <p>4. ▲硬盘: 配置 ≥ 1 块 480G SATA SSD 硬盘, ≥ 5 块 600G 10K 2.5 SAS 硬盘, 机型支持 ≥ 28 块 2.5 寸硬盘扩展或 12 块 3.5 寸硬盘扩展;</p> <p>5. Raid 卡: 配置独立 4GB raid 卡, 支持 RAID0/1/5 等;</p> <p>6. PCIe 插槽: 支持 ≥ 6 个 PCIe 4.0 插槽, 支持 ≥ 1 个 OCP 3.0 插槽;</p> <p>7. 管理网卡: 配置 ≥ 1 块四端口千兆网卡;</p> <p>8. 电源: 配置 ≥ 2 个热插拔电源模块, 电源功率 $\geq 1200\text{W}$, 提供 1+1 冗余;</p> <p>9. 配置 1 个千兆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 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服务器控制, 支持包括远程的开关机、重启、更新 Firmware, 虚拟 KVM, 虚拟软驱, 虚拟光驱等操作;</p> <p>10. 服务器管理: 提供管理软件可管理同品牌服务器、网路与存储;</p> <p>11. 提供硬件集中式资源管理系统, 可简化基础结构管理、加快响应和提高硬件系统可用性, 可自动发现、清点、跟踪、监控和配置服务器、网络和存储硬件, 提供如下功能:</p> <p>1) 硬件管理: 可免代理进行硬件管理, 可自动发现可管理的设备 (包括服务器、网络和存储硬件), 收集受管设备的清单数据, 使受管硬件清单及状态一目了然, 包括查看状态和属性、配置系统和网络设置、启动管理界面、打开和关闭电源以及远程控制; 展示机架视图将受管设备进行分组, 以反映数据中心内真实的机架安装情况;</p> <p>2) 硬件监控: 可集中查看从受管设备生成的所有事件和警报, 事件或警报将传递到集中管理平台, 并显示在事件或警报日志中, 可从仪表板和状态栏中查看所有事件和警报的摘要, 同时可查看特定设备的警报和事件详细信息;</p> <p>3) 操作系统批量部署: 可管理操作系统映像的存储库以及可同时将操作系统映像部署到多台受管服务器;</p> <p>4) 配置管理: 可使用一致的配置快速配置和预先配置所有服务器。配置设置 (如固件和 uEFI 设置) 保存为服务器配置模板, 可应用于一个或多个受管服务器。更新配置模板后, 这些更改将自动部署到所应用的服务器;</p> <p>5) 提交服务请求: 可报告管理软件问题, 开立服务单, 提交服务单后, 技术服务人员便会开始提供解决方案;</p> <p>6) 固件合规性和更新: 可集中将固件合规性策略分配给受管设备, 简化固件管理, 监控对这些设备的清单作出的更改, 并标记任何不合规的设备, 可使用从所管理的固件更新的存储库为该设备应用并激活固件更新;</p> <p>7) 大屏展示: 展示设备告警, 部件故障率 Top5, 和最新告警设备 Top10 等;</p> <p>8) 移动 APP 管理功能: 支持 Android 和 iOS 的移动 APP, 可监控查看批量设备的状态和报警信息, 以及执行设备电源开关动作等;</p> <p>9) 可启动介质: 可创建适用于固件更新、获取清单、日志收集、和系统配置的可启动介质, 包括 ISO 映像、PXE 文件和 USB 闪存驱动器;</p> <p>10) 故障定位: 支持针对处理器, 内存, 内部存储, 风扇, 电源, 阵列卡等关键部件的故障预报警机制;</p> <p>11. 支持针对处理器, 内存插槽, 风扇, 电源, CPU 板的 LED 故障报警指示灯支持手机故障诊断面板;</p>	2
---	-----------	----	---	---

5	网络视 频存储 服务 器	硬件	<p>1. 处理器: ≥2 个控制单元, ≥2 个 64 位处理器;</p> <p>2. 存储容量: ≥44*20TB/SAS/3.5 寸/企业级;</p> <p>3. 磁盘阵列: ≥64 盘位 3.5 寸盘;</p> <p>4. 高速缓存: ≥16G 内存, 可扩展至 32G;</p> <p>5. 网络存储: 支持 IP-SAN, NAS;</p> <p>6. 硬盘容量: 单盘容量支持 ≥20TB;</p> <p>7. RAID: 支持 RAID0; RAID1; RAID5; RAID6; RAID10; RAID50; RAID60; SRAID;</p> <p>8. ▲超级 RAID: 支持当 RAID 组中某块磁盘被误拔掉之后 60 分钟内再插上, 该磁盘能恢复到原 RAID 磁盘组中;</p> <p>9. 网口: 标配 ≥8 个千兆网口, ≥2 个千兆管理口; 系统可以选配万兆光口;</p> <p>10. ▲显示: 样机具有磁盘指示灯、告警指示灯、网络指示灯、电源指示灯、磁盘上电指示灯、磁盘读写指示灯;</p> <p>11. ▲支持将多台设备分别设置为主服务器和备用服务器, 当其中的主服务器出现死机或者磁盘损坏等情况, 可自动切换至备用服务器进行工作, 当主服务器恢复正常后, 录像数据能由备份服务器回传至主服务器。可配置高速、中速、低速进行回传($1 < M < N$); 当其中的主服务器出现死机或磁盘损坏等情况, 可自动切换至备用服务器进行工作, 支持 WEB 日志和客户端报警提醒用户;</p> <p>12. 含存储管理软件。</p>	1	

三、其它

1、本次采购设备的参数为采购人根据实际应用需求制定，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格。采购需求中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和所需辅材做出规定和说明，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所投产品报价应包含所有所需辅材价格，同时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

2、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型号及规格参数描述要清楚、准确，不得出现“三无”产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以及无生产厂家），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型号及规格参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介绍（宣传）彩页或厂家产品规格参数证明等相关材料描述要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或“三无”产品现象，视为弄虚作假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中标后，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所供产品为“三无”产品，将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并将中标单位的行为递交财政部门和企业信用管理部门。

3、所有货物由中标单位负责运输、调试以及所有耗材的准备。

4、由投标人负责在用户安装地进行免费安装调试及应用培训，培训期限为操作人员可独立操作为止。且确保有售后服务人员定期检查并及时解决故障。

5、售后服务：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相关服务承诺，为招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提供 7*12 小时（早上 8 点 30 分至晚上 8 点 30 分），紧急情况下提供全天 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和热线电话咨询服务，为用户解决货物故障、操作疑问等问题，主要提供电话、QQ 在线、邮件等技术支持。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质保期外，维修保养只收取成本费用。

6、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以下三种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部颁标准；

通用国际标准。

7、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设计、制造、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货物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用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

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8、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以方便采购人评标、定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的。

9、凡涉及专利权、专利技术、生产许可证、特许经营权、商标权、版权、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的，应是投标人或投标人授权单位所有。产品若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楚，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的符号。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每一品目所要求的相符。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正式出版样本如实逐项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若未根据正式出版样本如实填写，则有可能导致标书作为非响应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或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未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0、其他要求（以下内容不作为废标条件，仅作为评分参考）

(1)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2)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图片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合格证书或官网或功能截图，并符合国家规范。

(3)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环保性、耐用性、安全可靠性、使用性能等技术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环保、质量认证等资料）。

(4) 其他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自述材料（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国家强制 CCC 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建设期限及质保期:

1、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初验。

2、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软硬件质保不少于 3 年，并免费提供不少于 3 年的软件升级维护服务。

二、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

四、验收：

（一）履约验收时间：中标单位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

（二）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设备到货验收要求：

1.1 货物到货后，由双方监理（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共同根据招标文件上的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1.2 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单位联络厂家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1.3 完成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安装与连接后，应严格按照测试计划进行设备通电测试，并做好各项测试的原始记录。

1.4 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时，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1.5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中标单位原因发现设备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质量要求，中标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换货到指定地点，以保证合同设备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全部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若超过合同期限的，应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1.6 合同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用户单位出具书面确认材料视为合同设备已经交付。出具书面确认材料并不能视为免除中标单位对交付标的的质量保证责任。

2. 项目初验

2.1 项目完成期限内到货、建设和系统调试，中标单位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2 项目初验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中标单位安装调试合格后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中标单位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通过项目初验。

3. 整体验收要求

3.1 完成本项目试运行后，由采购人（邀请第三方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组织项目的整体验收。

3.2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3.3 中标单位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采购人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3.4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3.5 中标单位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3.6 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中标单位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 质保期满后：由中标单位出具质保期内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备注：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 1、产品终验合格后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供产品（不含零配件及耗材）质保期有国家强制要求的按国家强制要求执行，整体现保期不少于3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 2、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单位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运输及方式

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七、技术服务

- 1、技术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
 - (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 (4) 其它相关资料。
- 2、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八、合同实施

-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若未能在建设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执法音视频证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安康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单位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大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辅材、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尺寸、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要求及质量标准，且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免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一）交付：

1、交货时间：_____ 地点：（客户指定的地址）。

2、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二）验收

1、设备到货验收要求：

1.1 货物到货后，由双方监理（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共同根

据招标文件上的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1.2 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联络厂家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1.3 完成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安装与连接后，应严格按照测试计划进行设备通电测试，并做好各项测试的原始记录。

1.4 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时，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1.5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现设备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质量要求，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换货到指定地点，以保证合同设备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超过合同期限的，应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1.6 合同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用户单位出具书面确认材料视为合同设备已经交付。出具书面确认材料并不能视为免除乙方对交付标的的质量保证责任。

2、项目初验

2.1 项目完成期限内到货、建设和系统调试，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2 项目初验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通过项目初验。

3、整体验收要求

3.1 完成本项目试运行后，由甲方（邀请第三方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组织项目的整体验收。

3.2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3.3 乙方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甲方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3.4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3.5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3.6 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内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5.2 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5.3 招标文件。

5.4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5.5 合同货物清单。

5.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第六条 安装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图纸等）。

2、在施工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报价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软硬件质保不少于3年，并免费提供不少于3年的软件升级维护服务（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上述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人民币。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报价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响应，给出处理方案。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提供7*12小时（早上8点30分至晚上8点30分）在线技术支持和热线电话咨询服务，为用户解决系统故障、设备故障、系统操作疑问、辖下站点断数故障研判等问题，主要提供400电话、QQ在线、邮件等技术支持。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质保期外，维修保养只收取成本费用。

4、货物免费保修期以外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或由乙方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作为检测依据。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2、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应及时给予更换。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给予处理。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优质资格的投标人委托优质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注：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投标文件(*.SX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 4、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项目编号: XJZB-2025-11007

执法音视频证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址:

时间: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壹份。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 _____，大写：_____。
-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8、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2.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XJZB-2025-11007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建设期限	质保期
执法音视频证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总价	大写:		

- 注: 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本项目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投标人单位: (公章)

日期: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注：1. 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投标人单位: (公章)

期：

2.3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

选配件报价表（若有）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注：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选配件是投标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安康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	<input type="text"/>
职务:	<input type="text"/>
联系方式:	<input type="text"/>
(公章):	<input type="text"/>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九、供应商的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人

中级职称: 人

高级职称: 人

十、实施方案

十一、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附表：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注：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投标人单位: (公章)

日期：

十二、系统对接保证

十三、产品来源

十四、运维实施方案

十五、业绩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1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应附合同及付款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六、售后服务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十七、应急响应

十八、培训计划

十九、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注：商务偏离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中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投标人单位:  (公章)

日期:

二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 安康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负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供货及时；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

1、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鉴定。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必备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商务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投标产品的供货范围、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付款条件、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经营信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3、技术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所投产品的制造、技术方案质量保证及措施、所报内容的先进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技术要求偏离等技术评审内容。

四、评标须知

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评标工作程序

1、资格审查

本次公开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公开招标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进行评审。

2、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7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要求”规定

10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失信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间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六、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响应	3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计3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实施方案	10分	方案要求：有详尽的组织方案，具有系统性、完整性、科学性，能充分体现采购人实际情况、实现项目采购目标，能够保证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时，有具体的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合理，规范可行。有详细的进度保障计划，能够保证项目全面高效按期完成。 (1) 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7-10分； (2) 实施方案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的计3-7分； (3) 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3分。

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20 分	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数量的准确性等描述须满足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参数，带“▲”的重要参数与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20 分。 (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测试证明或功能截图或说明书等佐证资料)。
系统对接保证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确保系统安全可靠及数据传输对接稳定的技术方案，提供确保与相关系统对接完整性、兼容性与信息传输安全性的相关证明资料或自述资料。 (1) 方案完整，证明资料齐全或自述材料详细并保证其兼容性、安全性、完整性要求的计 4-5 分； (2) 方案完整，证明资料不齐全或自述材料不详细，无法完全保证其兼容性、安全性、完整性要求的计 2-4 分； (3) 方案不完整、证明资料不齐全或自述资料不完善，部分残缺或未提供相关说明的计 0-2 分。
产品来源	5 分	1、所投硬件产品及配件货源渠道正常，提供硬件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生产厂家授权书等且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 证明资料齐全的计 2-3 分； (2) 证明资料不齐全的计 0-2 分。 2、所投软件系统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佐证资料。 (1)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资料的计 1-2 分； (2) 未提供的不得分。
运维实施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实施方案，运维实施方案要求详实、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措施、设备维护及维修措施、软件数据质量管理措施等。 (1) 运维实施方案及措施合理可行且具有较强的实施性、内容全面准确，思路清晰，逻辑严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法规要求的计 4-5 分； (2) 运维实施方案及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全面但细节待

		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法规要求的计 3-4 分； (3) 运维实施方案及措施不全面，欠合理，存在缺陷和不足，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3 分。
业绩	6 分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1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一份计 2 分，计满 6 分为止。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应附合同及付款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售后服务	6 分	售后服务能力：投标人售后服务体制健全，提供详细售后保障团队名单、联系电话等，同时具备硬件及软件产品售后服务能力，针对本项目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备品配件有充足的库存，且货源渠道正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1) 售后服务体系健全、硬件及软件产品售后服务能力满足本项目售后要求且针对本项目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货源渠道正规，提供证明资料齐全，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齐全的得 4-6 分。 (2) 售后服务体系健全、硬件及软件产品售后服务能力无法充分服务于本项目、备品配件证明文件不齐全，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有所欠缺的计 2-4 分； (3) 售后服务能力无法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需求，无备品配件保障充足证明文件的计 0-2 分。
应急响应	5 分	质保期内对产品系统发生故障后有科学可行的应急预案及补救措施，有明确的应急响应时间和应急响应计划。 (1) 方案计划具体得当、可操作性强，应急响应时间及时的计 3-5 分； (2) 方案计划可行、操作性一般，应急响应时间及时的计 1-3 分； (3) 方案计划无法充分满足项目实际或应急响应时间不及时的计 0-1 分。
培训计划	5 分	有切实可行的人员培训计划，免费为采购人培训 1 至 2 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 (1) 有系统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讲师、培训计划、培训方式等，培训计划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符合本项目

		实际情况的计 3-5 分； (2) 有系统的培训方案，但内容不全面，培训方式欠缺或培训方案存在不足的计 1-3 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	--	--

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上述评分标准中涉及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以上规定的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汇总得分后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中标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八、特殊情况处理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当投标人某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由采购人提出申请，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 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投标后再给各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单位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3)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评标委员会将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投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投标的全体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在资质审核和标书有效性审核合格后，以低价优先的方式确定投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4) 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技术总体优势高低进行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 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在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可就技术、商务按投标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评标委员会以修改、完善后的技术、商务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7、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者其失信行为将纳入诚信记录。

本页以下无内容